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荣亿精密，证券代码：873223，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通过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结合挂牌公司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印鉴管理制度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除公司董事长唐旭文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外，不存在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

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陈明女士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13 次，股东大会 8 次。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告，律师见证意见及相关会议材料，2021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 2021 年度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四次

股东大会，公司均已按规定进行了网络投票。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不存在议案取消的情况，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12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需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进行相应调整。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6.8074%股份的股东唐旭文书面提交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2021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旭文。为了保证公司独立性，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不发生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相关承诺。

2021年，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公告、三会文件、财务资料等，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